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 (1)建議取消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相關制度；
- (2)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內部公司治理措施；
- (3)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4)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3031號蘭赫美特酒店二樓宴會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如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經由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受委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受委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名受委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對於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有關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的A股公告。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序言	3
II. 建議取消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相關制度	4
III. 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內部公司治理措施	4
IV.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5
V.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6
VI. 責任聲明	7
VII.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章程	8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50

附註：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付，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關建議取消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相關制度、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內部公司治理措施以及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399），而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0至151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建議修訂章程」	指	建議修訂章程，其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II.建議取消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相關制度」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執行董事：

李鋰先生(董事長)

李坦女士(副總經理)

單宇先生(總經理)

張平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朗山路21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川博士

黃鵬先生

易銘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7樓4724室

敬啟者：

- (1)建議取消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相關制度；
- (2)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內部公司治理措施；
- (3)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4)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議取消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相關制度、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內部公司治理措施、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取消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相關制度；(ii)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內部公司治理措施；及(iii)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通函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I. 建議取消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相關制度

根據《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並基於本公司的情況，董事會決議擬取消監事會及監事職位。原由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所行使之職權與職責，將由審計委員會行使。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會**」）之監事職位將自動解除。「監事會議事規則」應予以廢止，而其他與監事會、監事及監事會相關的條文及規定亦不再適用。本公司相關規則及規定中有關監事會之相關規定應予以相應修訂。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i)現有章程，採納一套本公司新的公司章程，以取代現有章程（「**建議修訂章程**」）；及(ii)本公司相關制度。建議修訂章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章程不會損害對H股股東的保障，亦不會對股東保障措施造成重大影響。建議修訂章程生效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A1的規定，透過遵守中國法律並結合章程達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並將進一步監控對以上規則的持續遵守情況。

另請參閱在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經修訂本公司制度。

建議取消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相關制度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III. 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內部公司治理措施

鑑於上述建議取消監事會及為符合建議修訂章程，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關聯交易決策制度》、《財務資助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績效考核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委托理財管理制度》作出相應修訂。

上述本公司內部公司治理措施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IV.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議決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批准提名浦洪先生(「浦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浦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浦洪先生，61歲，持有安徽財經大學之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Cass Business School of City University London之金融碩士學位及中國政法大學在職法學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浦先生為德恒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現任高級合夥人及公司證券律師。其主要執業範疇包括多種企業諮詢工作，例如併購、企業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浦先生擔任亨鑫科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5)。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浦先生擔任航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80))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起，彼擔任深圳市華盛昌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18))的獨立董事。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選舉浦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浦先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任職，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為期三年。根據章程，浦先生可於自身任期屆滿係尋求連任。倘浦先生獲選，彼將自本公司收取酬金(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社會保障福利)，該金額將根據章程及相關規例經考慮本集團年內的經營表現評估後釐定。浦先生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有關薪酬乃參考彼的經驗、角色、責任及市場情況而釐定。上述就選舉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浦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董事，且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或香港聯交所的任何紀律處分。浦先生亦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本通函日期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浦先生並不知悉與建議選舉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B.3.4條，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商討有關提名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浦先生擁有強大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豐富經驗，尤其是在法律與合規、財務管理、審計與會計、企業管治、金融及經濟方面有深入的了解。提名委員會相信，由於彼的專業知識(包括財務、法律事務及上市合規方面的知識)及獨特的經驗，彼將能夠從不同角度為本公司提供客觀、獨立及充分的意見和分析。浦先生亦能促進董事會架構在文化、知識、教育背景、經驗和技能等各方面的多元化。

上述有關建議選舉浦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已於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上審議及批准，現提交股東予以考慮。上述建議選舉浦先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V.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3031號蘭赫美特酒店二樓宴會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50至151頁。

臨時股東大會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附載於本通函內，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遞交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根據章程，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事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的A股公告。

董事會函件

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VII.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鋌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 職工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條 公司於2010年4月2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4010萬股，並於2010年5月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於2020年4月1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在香港發行220,094,5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H股於2020年7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三條 公司於2010年4月2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4,010萬股（以下簡稱「A股」） ，並於2010年5月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於2020年4月1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在香港發行220,094,5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H股於2020年7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九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十二條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刪除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開發、生產經營原料藥（肝素鈉、依諾肝素鈉），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不含分銷及國家專營、專控、專賣商品）、非居住房屋租賃、住房租賃、物業管理。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開發、生產經營原料藥（肝素鈉、依諾肝素鈉），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不含分銷及國家專營、專控、專賣商品）、非居住房屋租賃、住房租賃、物業管理。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 種類 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 種類股票 ，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 應當 相同；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 所認購的股份，每股 應當 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 類別股份 ，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 認購人 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 股票 ，均為 有面值股票 ；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 面額股 ，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
第二十條 發行H股前，公司各發起人認購公司的股份數如下： (一) 深圳市樂仁科技有限公司認購的股份數為147,780,000股； (二) 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認購的股份數為127,512,000股； (三) GS Direct Pharma Limited認購的股份數為45,000,000股； (四) 深圳市水滴石穿科技有限公司認購的股份數為14,508,000股； (五) 深圳飛來石科技有限公司認購的股份數為12,600,000股； (六) 湖南應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認購的股份數為12,600,000股。 上述發起人於2007年10月以淨資產出資。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467,296,204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1,247,201,704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5%；H股220,094,5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5%。	第二十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1,467,296,204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1,247,201,704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5%；H股220,094,5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5%。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二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二十六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或者要約方式進行。
第二十七條 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刪除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二十八條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贖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刪除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因購回公司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依法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額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三十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刪除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一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贈與、繼承和質押。 (一) 公司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二) 股票被終止上市後，公司股票進入代辦股份轉讓系統繼續交易； (三) 不對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規定作任何修改。 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刪除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三十二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二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	刪除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三十三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刪除
新增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三十四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五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條 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三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的本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b) 主要地址(住所)；(c) 國籍；(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5) 公司債券存根； (6)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公司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7)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8) 財務會計報告； (9) 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公司須將以上第(1)、(3)、(4)、(6)、(7)、(8)、(9)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屆時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四十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第(五)項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新增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四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或監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四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四十五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於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刪除
新增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四十六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四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四十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前述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公司董事會建立對控股股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佔用即凍結」的機制，即發現控股股東侵佔公司資產的，立即申請對控股股東所持股份進行司法凍結。凡不能對所侵佔公司資產恢復原狀，或以現金、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清償的，通過變現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償還侵佔資產。	刪除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公司董事長為「佔用即凍結」機制的第一責任人，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做好「佔用即凍結」工作。具體按以下規定執行： (一) 財務總監在發現控股股東侵佔公司資產當天，應以書面形式報告董事長；若董事長為控股股東的，財務總監應在發現控股股東侵佔資產當天，以書面形式報告董事會秘書，同時抄送董事長； (二) 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收到財務總監書面報告的當天發出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三) 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會決議向控股股東發送限期清償通知，向相關司法部門申請辦理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凍結等相關事宜，並做好相關信息披露工作； (四) 若控股股東無法在規定期限內對所侵佔公司資產恢復原狀或進行清償，公司應在規定期限屆滿後30日內向相關司法部門申請將凍結股份變現以償還侵佔資產，董事會秘書做好相關信息披露工作。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負有維護公司資產安全的法定義務。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公司董事會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負責人給予處分，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新增	第四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新增	第四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四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會議通知中所確定的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會議通知中所確定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五十五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五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四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五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六十條 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 或者 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 或者 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六十二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五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六十三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刪除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公告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和會議期限； (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公司在為股東提供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時，須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投票的時間、投票程序以及審議的事項。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九) 指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 (十) 說明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六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個工作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刪除
第六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十一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七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通過網絡投票參加股東大會的身份由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或互聯網投票系統確認。	第六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七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七十二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刪除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七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六十六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做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刪除
第七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八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七十九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十一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八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八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八) 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九)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八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五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刪除
第八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公司年度報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八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 (八)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九) 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股份； (十) 重大資產重組； (十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和薪酬；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九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的提案前提示關聯股東對該項提案不享有表決權，並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聯股東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關聯股東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歸於無效。 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九條規定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刪除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九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刪除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人數為1名時，以單項提案提出。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股東大會表決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 (一) 董事、獨立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大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大會擬選董事、獨立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	第八十三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人數為1名時，以單項提案提出。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大會表決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 (一)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大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大會擬選董事、獨立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二) 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三) 董事、獨立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獨立董事或者監事不足股東大會擬選董事、獨立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獨立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大會補選。如2位以上董事、獨立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獨立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	(二) 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三)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不足股東大會擬選董事、獨立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大會補選。如2位以上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九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四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六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八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非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刪除
第九十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一百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刪除
第一百〇一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擔任會議主持人的股東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〇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九十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一百〇六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九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〇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八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一十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在適當的情況下，公司應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第九十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至第一百一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九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〇三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一百一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九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九十八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一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九十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10個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臨時股東會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10個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發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〇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發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一百一十八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一百〇三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新增	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不設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公司設1名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備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不包括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三)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7日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7日)。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及董事候選人的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自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7日。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的非職工董事候選人(不包括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 (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三) 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時，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十日之前，將提名提案、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候選人的聲明書或者承諾函提交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個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對於不具備獨立董事資格或能力、未能獨立履行職責、或未能維護公司和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的獨立董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的質疑或罷免提議。被質疑的獨立董事應及時解釋質疑事項並予以披露。公司董事會應在收到相關質疑或罷免提議後及時召開專項會議進行討論，並將討論結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當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不少於兩年。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不少於兩年。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的，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該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一十四條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刪除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董事會成員中包括3名獨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會成員中包括3名獨立董事。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應對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董事會審批上述事項的權限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五)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資產、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董事會審批上述重大事項的權限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五)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六)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數據為負值的，取其絕對值計算。 (七) 未達到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有關文件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標準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達到人民幣30萬元以上(含30萬元)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含300萬元)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含0.5%)，並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 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公司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並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通過方可作出決議。	(六)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數據為負值的，取其絕對值計算。 (七) 未達到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有關文件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標準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含0.5%)，並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 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公司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並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通過方可作出決議。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刪除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董事會通過的重要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董事會通過的重要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董事長、1/3以上董事、1/2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董事長、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為：於會議召開3日以前發出書面通知；但是遇有緊急事由時，可以口頭、電話等方式隨時通知召開會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為：於會議召開3日以前發出書面通知；但是遇有緊急事由時，可以口頭、電話等方式隨時通知召開會議，會議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期限的限制。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文件案保存，保存期限為15年。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文件案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棄權票數)。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違反本章程有關對外擔保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就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對於在董事會會議上投贊成票的董事，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投贊成票的董事對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違反本章程有關對外擔保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就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對於在董事會會議上投贊成票的董事，審計委員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投贊成票的董事對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新增	第三節 獨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仲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新增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九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新增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職工代表董事也可以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五十條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一十三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二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其他高管人員的任期與總經理一致，經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一百五十三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度，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決定公司員工的聘用、升降級、加減薪、獎懲與辭退； (十) 審批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中的各項費用支出； (十一) 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決定公司財產的處置和固定資產的購置； (十二) 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審批公司財務支出款項。根據董事會決定，對公司大額款項的調度與財務總監實行聯簽制；	第一百五十三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十三)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各種合同和協議； (十四) 簽發日常行政、業務等文件； (十五)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五十五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五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六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刪除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一百五十七條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作為總經理的助手，根據總經理的指示負責分管工作，對總經理負責並在職責範圍內簽發有關的業務文件。 總經理不能履行職權時，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可受總經理委託代行總經理職權。	第一百五十六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作為總經理的助手，根據總經理的指示負責分管工作，對總經理負責並在職責範圍內簽發有關的業務文件。 總經理不能履行職權時，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可受總經理委託代行總經理職權。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確保： (一) 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 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 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一百六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擅自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的，公司應撤銷其在公司的一切職務；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該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新增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刪除
第一節 監事	刪除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刪除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刪除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刪除
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刪除
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刪除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刪除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第二節 監事會	刪除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過半數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中包括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刪除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一百七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並對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表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財務會計報告編製過程中的行為，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 (三) 監事發現公司或者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其他可能導致重大錯報的情形時，應當要求相關方立即糾正或者停止，並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提請董事會、監事會進行核查，必要時應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四) 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並及時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監管機構報告；	刪除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五)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六)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八)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一)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臨時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3日以前發出書面通知；但是遇有緊急事由時，可以口頭、電話等方式隨時通知召開會議。 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每一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公司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刪除
第一百七十二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刪除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10年。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二)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四)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刪除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刪除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前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刪除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並堅持以下幾項原則： 1、利潤分配必須按法定分配順序進行； 2、存在未彌補虧損時，不得進行利潤分配；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參與利潤分配。 (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的現金股利，以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現金股利，以外幣支付。 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外幣和人民幣兌換率應採用股利支付日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該種貨幣買賣的官方價格。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並堅持以下幾項原則： 1、利潤分配必須按法定分配順序進行； 2、存在未彌補虧損時，不得進行利潤分配；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參與利潤分配。 (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的現金股利，以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現金股利，以外幣支付。 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外幣和人民幣兌換率應採用股利支付日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該種貨幣買賣的官方價格。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三) 現金分配的條件 1、公司當年每股收益不低於0.1元； 2、審計機構對公司當年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3、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 (四) 現金分配的比例 1、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2、公司現金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限度，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穩定經營能力； 3、董事會應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發展階段制定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①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②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三) 現金分配的條件 1、審計機構對公司當年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2、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 (四) 現金分配的比例 1、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2、公司現金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限度，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穩定經營能力； 3、董事會應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發展階段制定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①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②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③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五) 利潤分配的期間 在符合利潤分配政策，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並實施（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中期利潤分配。 (六) 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 在滿足現金股利分配的條件下，董事會認為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現金股利分配預案的同時，提出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七)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1、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管理層、董事會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等提出、擬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現金分紅預案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以所持過半數的表決權通過；股票股利分配預案、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分配預案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以所持2/3以上的表決權通過；	③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五) 利潤分配的期間 在符合利潤分配政策，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並實施（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中期利潤分配。 (六) 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 在滿足現金股利分配的條件下，董事會認為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現金股利分配預案的同時，提出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七)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1、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管理層、董事會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等提出、擬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審議。現金分紅預案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以所持過半數的表決權通過；股票股利分配預案、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分配預案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以所持2/3以上的表決權通過；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2、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方案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存在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未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序或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分紅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3、董事會在決策和形成利潤分配預案時，要詳細記錄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	2、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方案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會存在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未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序或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分紅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議； 3、董事會在決策和形成利潤分配預案時，要詳細記錄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4、審計機構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解釋性說明、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將導致審計機構出具上述意見的有關事項及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的影響向股東大會做出說明。如果該事項對當期利潤有直接影響，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就低原則確定利潤分配預案； 5、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網絡投票表決、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八）有關利潤分配的信息披露事項 1、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贈股本方案內容及執行情況； 2、公司當年盈利，管理層、董事會未提出、擬定現金分紅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匯總披露原因，包括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	4、審計機構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解釋性說明、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將導致審計機構出具上述意見的有關事項及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的影響向股東會做出說明。如果該事項對當期利潤有直接影響，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就低原則確定利潤分配預案； 5、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網絡投票表決、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八）有關利潤分配的信息披露事項 1、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內容及執行情況； 2、公司當年盈利，管理層、董事會未提出、擬定現金分紅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匯總披露原因，包括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九)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原則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長期發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監事會發表書面意見，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十) 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並應對年度內盈利但未提出利潤分配的預案，就相關政策、規劃執行情況發表專項說明和意見。 (十一)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九)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原則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長期發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如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請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十) 審計委員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並應對年度內盈利但未提出利潤分配的預案，就相關政策、規劃執行情況發表專項說明和意見。 (十一)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章程有規定的情況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一百九十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刪除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一百九十一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當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刪除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九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八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	刪除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寄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七)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傳真、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2、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3、會議通知； 4、上市文件； 5、通函； 6、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2、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3、會議通知； 4、上市文件； 5、通函； 6、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
第二百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但對於因緊急事由而召開的監事會臨時會議，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刪除
第二百零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八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二百零三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刪除
第二節 公告	第二節 公告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公司選定的媒體範圍內，指定至少一份報紙及一個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境內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境外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公司選定的媒體範圍內，指定至少一份報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進行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送達。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於香港上市公司的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送達。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 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至少3次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 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 應當 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至少3次。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八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新增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新增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二百一十四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刪除
第二百一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零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二百一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至少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零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一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零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二百一十八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二十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刪除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應當 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將 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 或者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的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的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的 。
第二百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一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百二十七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五)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第二百一十五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章程之現有條文	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三十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二十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附註： 經上述修訂後，修訂後的章程各條款編號將重新排列，條款中提及文件的其他條款的編號也將相應修訂。

章程乃以中文編製。若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3031號蘭赫美特酒店二樓宴會廳舉行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中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取消本公司監事會，以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之建議。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本公司若干內部公司治理措施之建議。
3. 審議及批准有關選舉浦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鋌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事宜。為使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以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採用書面形式，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果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書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授權之受權人代為簽署。
4. H股股東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果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應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存。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股份的證明文件。如果公司股東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經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有關授權文書的經公證副本，或者本公司同意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到半天。股東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